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深圳昱拓智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德智能”）和上海创东方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深圳昱拓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拓智能”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于近日与昱拓智能原股东欧阳峰、樊绍胜、罗江潮、黄明星、姜景国、深圳市昱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昱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昱拓智能签署投资协议。本次合计增资 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24.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创东方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74.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2989% 的股权，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创东方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

厚泽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3月4日

出资额：5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150弄7号2层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资情况：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对应374.04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欧阳峰

身份证号码：4403*****81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三）樊绍胜

身份证号码：4302*****072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四）黄明星

身份证号码：4301*****335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五）罗江潮

身份证号码：4602*****01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六）姜景国

身份证号码：2323*****934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七) 深圳市昱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昱翰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额：3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1 号昱南通工业园 6 栋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峰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八) 深圳市昱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昱能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出资额：15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1 号昱南通工业园 6 栋 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峰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九)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鑫能一号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出资额：16,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36-9 室（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昱拓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出资额：2,06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电投科创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出资额：359,25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十二）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桐贰期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出资额：34,46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柏科晔济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十三）关联关系或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创东方厚泽基金2.0000%的股份，除此之外，上述协议签署各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昱拓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4,924.6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2107

经营范围：智能工程、电力工程、集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防爆电器设备、矿用巡检机器人、矿用作业机器人、矿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防爆电器设备、矿用巡检机器人、矿用作业机器人、矿用设备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阳峰	1,890.00	38.3781%	1,890.00	34.8490%
2	樊绍胜	510.00	10.3560%	510.00	9.4037%
3	罗江潮	300.00	6.0918%	300.00	5.53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4	黄明星	180.00	3.6551%	180.00	3.3190%
5	姜景国	120.00	2.4367%	120.00	2.2126%
6	昱翰投资	300.00	6.0918%	300.00	5.5316%
7	昱能投资	150.00	3.0458%	150.00	2.7658%
8	粤科昱拓基金	488.00	9.9093%	488.00	8.9980%
9	国电投科创基金	750.00	15.2294%	750.00	13.8290%
10	芜湖鑫能一号基金	112.00	2.2743%	112.00	2.0651%
11	美桐贰期基金	124.68	2.5317%	124.68	2.2989%
12	创东方厚泽基金	-	-	374.04	6.8968%
13	瑞德智能	-	-	124.68	2.2989%
合计		4,924.68	100.0000%	5,423.40	100.0000%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833,244.93	211,590,688.35
负债总额	157,605,899.27	156,043,568.55
净资产	9,227,345.66	55,547,119.80
营业收入	92,605,353.94	159,115,765.63

净利润	-8,422,797.31	10,971,579.75
-----	---------------	---------------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本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粤科昱拓基金、国电投科创基金、芜湖鑫能一号基金、美桐贰期基金统称为“**A 轮和 B 轮投资者**”，创东方厚泽、瑞德智能称为“**本轮投资方**”，创始股东和其他股东统称“**现有股东**”，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方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投资款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及现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创东方厚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4.04 万元，其中增资价款的 374.04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金；瑞德智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68 万元，其中增资价款的 124.6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24.6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423.4 万元。甲方对应取得标的公司 9.1957% 的股权。
增资权排他性	各方同意，在本轮投资方由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前，本轮投资方始终享有以第 2.2 条约定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排他性独家权利。在本轮投资方行使第 2.2 条约定的增资权利时，现有股东承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增资事项，现有股东同意该等事项并放弃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投资款用途	1. 协议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价款的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支出。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款不得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1) 偿还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其他关联方的负债；2) 归还股东、董事、管理团队、员工或其他关联方的个人债务；3) 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工商变更义务	<p>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p> <p>如本轮部分投资方未按期支付出资款且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应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先为已按期付款的本轮其他投资方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如果标的公司未按 3.2 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情形除外，下同），每逾期一日，应按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本协议。</p> <p>如本轮投资方依据本条终止本协议的，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以该投资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为准）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按照 8%/年利率产生的利息。</p> <p>本轮部分投资方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效力，不导致本协议对本轮其他投资方失效，即本协议对其他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然有效。</p>
优先清算权	<p>1.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对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获得财产或价款为以下两者之和：（1）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总投资额的按年化 6%/年计算的本息之和的金额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优先清偿额”），即：优先清偿额=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全部投资本金+累计应付未支付股息及红利-累计已支付股息）*（1+6% *投资年限）；及（2）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于剩余财产（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优先清偿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p> <p>2. 创始股东及公司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等于上述第 1 条中所述金额的财产。如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创始股东及公司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本轮投资方及美桐贰期基金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p>

投资退出	<p>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理解并知悉，本轮投资方将根据其独立判断适时选择投资退出，其主要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退出； (2) 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退出； (3) 标的公司成功 IPO 后，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实现退出； <p>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同意积极配合本轮投资方的退出计划，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确保本轮投资方顺利完成退出。</p>
协议的生效	<p>本协议完成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应加盖公章并经有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之日起生效。</p>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昱拓智能聚焦电厂场景，已形成“硬件+软件+数据”的全栈能力，产品成功覆盖五大发电集团，跻身发电厂机器人业务细分领域龙头。其核心产品轨道式巡检机器人、轮式机器人、巡操机器人在电厂场景中形成多机型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的整体解决方案，且已深度绑定国家电投等五大发电集团核心客户，构筑起坚实的技术与市场壁垒。

该公司所处行业受益于能源智能化转型的明确政策驱动，潜在市场规模超 300 亿元，当前渗透率较低，增长确定性极强。本次投资是公司围绕“1+3+N”产业新格局，在机器人等战略新赛道进行生态布局的关键举措。通过“基金间接投资+直投跟投”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借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持续跟踪机器人产业前沿动态，系统性储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资源。此次合作也为公司与标的方“昱拓智能”加强产业链协作、逐步切入机器人领域奠定基础，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在机器人方向的技术积累与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强化以智能控制为核心的整体竞争力，构筑长期发展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出资、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